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**北京志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**

首席合伙人**李英**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**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86号2号楼一层115室**

组织形式**普通合伙**

执业证书编号：**11010278**

批准执业文号：**京财会许可【2017】0044号**

批准执业日期：**2018年03月21日**

证书序号：**0011837**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**北京市财政局**

**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